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对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将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杜绝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二、关于《关于拟在美国子公司Hemprise建立<期权激励长期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关于美国子公司Hemprise期权激励的长期

规划》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美国工业大麻业务子公司 Layn Hemprise Inc. 建立期权激励长期规划，关注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是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子公司优秀人才的有效举措，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丽娟

连 漪

李存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